



#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謹訂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永亨銀行大廈18樓貴賓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
  - (a) 將本銀行英文名稱由「Wing Hang Bank, Limited」更改為「OCBC Wing Hang Bank Limited」，並將本銀行中文名稱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生效日期為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相關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之日；及
  - (b) 授權本銀行任何一位董事或秘書按彼等認為需要或合宜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作出與使更改銀行名稱生效有關的所有作為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超華

香港，2014年8月19日

附註：

1. 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銀行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銀行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3.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持有，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託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將無效。「排名較先者」指就該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較先者。
4. 本銀行之股東名冊將由 20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起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 20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室至 1716 室。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

馮鈺斌博士 JP

**執行董事**

藍宇鳴先生 (行政總裁)

王家華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松光博士

康慧珍女士

錢乃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GBS, JP

黃三光先生

謝孝衍先生

**替代董事**

馮鈺聲先生 (王家華先生之替代董事)